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160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7 号），涉及我镇 3 家经营主体。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小宇天饮食店采购并使用的干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小宇天饮食店采购并使用的“干辣椒”（购进日期：2025-12-11），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小宇天饮食店采购并使用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及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排查不合格原因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36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该批次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导致的。

二、东莞市清溪玉生餐饮店使用的“中碗”（消毒日期：2026年1月6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玉生餐饮店使用的“中碗”（消毒日期：2026年1月6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核查，东莞市清溪玉生餐饮店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

条第一款“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3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清洗餐具时使用过量的洗洁精且未完全漂洗干净的。

三、东莞市清溪相西土厨湘菜馆使用的“碟子”（消毒日期：2026年1月9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清溪相西土厨湘菜馆使用的“碟子”（消毒日期：2026年1月9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清溪相西土厨湘菜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

以处罚。当事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供述相关违法事实，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34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清洗餐具时使用过量的洗洁精且未完全漂洗干净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

